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6月14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聯絡人：檢察官劉怡君

聯絡電話：21910189

編號：056

法務部對於香港逃犯條例修例立場的說明

有關媒體指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對香港修例作法表示「樂見其成」之媒體報導一節，本部嚴正說明如下：

本部作為臺灣刑事司法互助主管機關，一向認為：正義的實現是世界各國、各地區應共同追求的目標，不應因法制差異而有不同，也不應因雙方未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而受到阻礙。本部向來基於此一理念，在平等、尊嚴、互惠及保障人權的原則下，與全世界各個司法管轄區域進行司法合作事務。

香港保安局於108年2月12日釋出修訂《逃犯條例》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訊息，並對外公開表示，修例的目的，是為了回應臺灣所提出港女命案司法互助與遣送嫌犯的請求。香港作為獨立之司法轄區，若能在平等、尊嚴、互惠及保障人權之基礎上，與臺灣建立司法合作機制，本部本於向來積極建立國際司法合作關係，以實現司法正義的一貫立場，自然樂見其成，若沒有前揭基礎，就沒有司法合作。

香港保安局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所提出之修例草案內容，將使任何身在香港之人，不論其國籍為何，均有被送至中國大陸接受刑事調查及審判之可能，此舉已引發國際間對在港人員之人權是否可獲保障之疑慮，在此疑慮未能消除以前，臺港間實難推動任何與逃犯移交有關的司法合作。

有鑑於此，本部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在本部記者會，公開對外表達無法接受港方以其修例草案作為移交港女命案人犯基礎的立場，期許港府能廣納外界意見，重新思考修例方向。簡言之，本部只有在人權保障疑慮已除之情形下，才有可能與香港進行逃犯移交的司法合作。